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中華民國實外交的回顧與展望

doi:10.30390/ISC.199304\_32(4).0004

問題與研究, 32(4), 1993

Wenti Yu Yanjiu, 32(4), 1993

作者/Author : 芮正皋

頁數/Page : 33-5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3/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304\\_32\(4\).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304_32(4).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中華民國務實外交的回顧與展望

芮正皋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

## 一、前言

在討論一九八〇年代務實外交的發展前，有一個前提必須首先加以澄清，並應予建立共識，即海峽兩岸基本上の中程或遠程目標，都是定位在一個中國（少數主張臺獨的偏激性言論並無代表性），而這個「中國」必須是美好的、自由的、民主的、富強的「中國」，始能為雙方所接受。但是囿於實際情勢，國際間確有「兩個中國」或更確當的稱謂，「兩個現實」（*two realities*）的存在。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當然以追求「中國的統一」亦即一個中國為最終目標；在北平的中共也以「統一中國」為其既定政策。如何達成雙方所一致追求的共同目標，則是時間與方式的問題；前者不易操控因具有客觀因素，後者則屬於較技術性層面，或可以政治智慧與藝術加以催化，添加正面因素，使其早日實現。對於上述「兩個現實」的事實存在，必須予以正確的認知（*perception*），始不致流於「一國兩制」、或「一中一台」等似是而非的謬誤論點，而是現時學者所倡導的「一個中國，但不是現在」（“one China but not now”），或「一個中國，兩個現實」（「"one China, two realities"」）<sup>①</sup>的既具堅定目標兼能彈性適應的一種理念、和一種狀況，而遵循這個理念，並能善為因應這種狀況。所從事在國際舞台上折衝樽俎、廣結善緣的作法，便稱謂「彈性外交」或「務實外交」。

## 二、務實外交的由來

務實外交，顧名思義，便是在正常外交或官式外交不能運作的時候，在因應對外關係與事務上所採取的一種權宜措施與

註① Dr. Jason Hu, "President Lee's pragmatic diplomacy and China's reunification", *The Daily Telegraph*, May 21, 1990.

彈性作法，習慣上稱爲「彈性外交」，或「務實外交」。

嚴格來說，「外交」必然與「建立邦交或外交關係」、「設館」、「政府」、「派使」、「承認」、「外交豁免權」、「國號」等詞彙或因素連結一起。這是狹義的「外交」。「務實外交」便是在缺乏上述全部或一部的因素下，仍能達到兩國間或兩個政府間交往的目的。可以說，「務實外交」是「外交」的廣義解釋。

事實上，依據韋氏大字典的解釋，「外交」（diplomacy）就是「國與國間進行談判以達到彼此滿意條件的藝術與運作」（The art and practice of conducting negotiations between nations for attainment of mutually satisfactory terms）。證諸我國目前務實外交的成果，確已達成國與國間、或政府與政府間進行談判而有所運作的功能，務實外交可稱完全符合韋氏大字典「外交」的定義。

此外，基於上述韋氏大字典的定義，外交也是一項藝術。既是藝術而非科學，遂無常規可循。基本上外交本身已包涵「變」的因素，具有「彈性」本質。其方式可剛可柔或剛柔並用、或先剛後柔或先柔後剛。英諺也說：'Take the rough with the smooth'，含有「逆來順受」，以柔克剛之意。外交亦可進可退、或以退爲進，其過程或直接或迂迴，其手法與伎倆更可變化無窮，惟求達到目的。外交猶若戰場，有時亦可「兵不厭詐」，當然最好是「不戰而屈人之兵」。

我國外交當局目前的務實外交作法，確已將外交的藝術化予以充分發揮。<sup>(2)</sup>

務實外交其來有自，來自正常外交遭受挫折的時候。中華民國在外交上的第一個挫折是一九七一年十月退出聯合國大會與安理會。其次是美國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與中共正式建交，雙方建交公報中有一句「美利堅合眾國『承認』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給中華民國帶來莫大的衝擊。事實上，上述文句中「承認」的英文原文爲acknowledgement，正確譯文應爲「知悉」或「備悉」。這是中共故意玩弄文字，自抬身價。

台北朝野在遭受上述橫逆中有所憬悟。外交決策者與一般民眾「逐漸萌生一股務實精神，政府在輿情強烈求變下，遂陸續在若干國際場合採取彈性作法。」<sup>(3)</sup>

事實上，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曾昭示：「外交工作的推動，在秉持國策，針對現實，創造時機，權衡利害，作適當的折衝，來維護國家的最高利益。」他也曾說過，「有所爲，有所不爲」。這兩句簡單的話含有深奧的哲理，卻是「彈性」的最高指導原則。不獨適用於外交，也適用於其他政治層面，而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大原則。李總統登輝先生亦曾指示：「我們要

註(2) 范正舉，「務實外交的理論基礎」，理論與政策，第六卷第一期，民國八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3) 參閱錢復，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季刊一九九一／九二年冬季號所發表「台北觀點」（A View from Taipei），外交部所保管專文，頁二二一。

以更堅定的信心，採取更實際、更靈活、更具有前瞻性的作為，升高並突破目前以實質外交為主的對外關係。」<sup>(4)</sup>

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李總統又對出席國民黨第十三屆二中全會的與會代表說：「中華民國的外交政策的最終目的在維護國家主權的完整。然而，對於當前我們一時無法在大陸有效行使治權的現況，我們應該有面對的勇氣。唯有如此，我們才能不自我膨脹，不自我拘泥，也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提出務實的方案，以創機造勢，展佈新局。」可以說，「務實外交」的名詞是由李總統所倡導的。

李總統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以執政黨主席身分，在革命實踐研究院以「從不確定的時期到務實時期」為題，引用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加布雷思（Galbraith）所著《務實時代》（*The Age of Pragmatism*）一書，對務實外交的作法，更作了若干具體的闡釋。凡此提示均為我國推行務實外交的依據與基本指導方針。

### 三、務實外交的定位與目標

八〇年代以前，由於傳統的「漢賊不兩立」原則與觀念根深柢固，人們諱言「兩個中國」，並且不敢正視「兩個現實」的事實，以致把一切值得嘗試、甚或可行性的機會或計畫統統歸屬於「有所不為」類，錯失了若干開拓外交的契機。其實僅須依照邏輯，並正視現實與把握原則，即可不必諱言「兩個中國」或「兩個現實」，祇須予以區分：「兩個中國」係「目標」抑或「手段」。如以「兩個中國」為「目標」，則為違背基本國策，應「有所不為」；如以「兩個中國」為手段——即不放棄追求「一個中國」或「統一中國」的最終目標，則具有臨時過渡性質，為「彈性外交」的運用，係權宜務實之計，乃屬「有所為」者，自可考慮接受。<sup>(5)</sup>我國在中共設有使館或兼使的賴比瑞亞、貝里斯、尼日、賴索托、格瑞納達等國達成「漢立而賊不立」的成果，應可作為「有所為、有所不為」，原則與方法交互靈活運用的最佳註腳，也是務實外交的具體例證。

猶憶筆者於三十餘年前，在駐土耳其參事任內，奉命以代辦名義赴西非洲馬利共和國籌設大使館。適逢馬利政府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三日承認中共為主權國家並醞釀與之建交。那時筆者即有務實外交的想法與理念，曾先後電報外交部分析當時情勢，略以馬利與各國普遍締交既為其國策，不致主動與我國決裂，如中共以排我國作為其建交設館條件恐反將引起馬利當局的反感，如我國對馬利與中共建交不作刺激馬利政府的任何表示或動作（南越因抗議馬利承認北越而被迫關閉使館），馬利不致主動與我國斷交，則我國似仍宜在未完全絕望前積極具體爭取馬利，俾使中共踟躕不前。」<sup>(6)</sup>「……在目前情況下為

註④ 李總統登輝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國民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典禮言詞。  
註⑤ 參閱芮正皋，「『有所為、有所不為』與『彈性外交』」，專論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二版。  
註⑥ 駐馬利共和國大使館四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呈外交部第十六號電。

我與中共（原電文為『匪方』下同）一爭短長之情勢。此間當局認為可同時與『兩個中國』締交，如能設法阻止中共插足，或促中共自亂步驟即為我之成功。」<sup>⑦</sup>當時因懾於「漢賊不兩立」的氣勢，不敢向外交部明言「我如不走，對方可能不來」的務實想法與彈性措施，但電文意義已甚明顯，也算是盡了駐外使節建言的職責。結果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奉到外交部來電，略以「政府經慎重考慮認匪必施壓力迫馬利關閉我使館，我若不先與馬利絕交並撤館，將使其他已與我建交非洲新國誤認我默許『兩個中國』，後果嚴重。爰決定於十月二十一日宣布與馬利絕交並撤館。」<sup>⑧</sup>中、馬外交關係就此斷絕，使館也立即裁撤。三十餘年前的一個務實外交的構思，因時空環境不同，未曾獲得實驗的機會，遂胎死腹中。

近年來，我國在若干國際場合所採彈性作法的實例，依據外交部錢復部長所舉犖犖大者，如一九八四年我國首次同意在洛杉磯奧運使用「中華台北」名稱，一九八六年我國抗議中共加入亞銀但並未退出該組織。一九八八年四月我國一支官方代表團以「臺北・中國」名義赴馬尼拉出席亞銀年會，此為中華民國與中共首度共同出席一項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一九八九年三月，李總統登輝先生應邀訪問新加坡，當地新聞界稱呼李總統為「來自臺灣的總統」。同年五月，中華民國甚至派遣財政部長郭婉容博士赴北平出席亞銀年會等。<sup>⑨</sup>

關於甚麼是務實外交，外交部錢復部長說：「務實外交是以認真、負責任的態度來維護現有的外交與實質對外關係，開拓新的對外關係，爭取對國際社會活動及國際組織的參與」。「務實外交是進取的，並具有選擇性以及強烈的競爭精神」。<sup>⑩</sup>錢部長也說「取其上」（Why not the best?），是他所信奉的座右銘。

至於務實外交的目的與方向，錢部長在時報文教基金會與廿一世紀基金會聯合主辦的「當前國家大政的理念與方向」系列研討會上有精闢的說明，那就是：「深植國力，廣結善緣」，「在主觀與客觀的條件上，使中共不得不與我在中國的統一上作和平的競爭」，「重視資訊的蒐集」，「重返國際組織」，外交政策定位於「利」「義」並重。

就務實的理念而言，錢部長也說：「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國際情勢的轉變及我國發展的趨向，在外交工作上，秉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以靈活務實的態度、積極主動的作法，全力開展對外關係，已獲致具體成果。所謂靈活務實，主動積極，亦即碰到再惡劣的情況，我們也絕不退縮，我們正視現實，尋求解決方案，只要主客觀情勢許可，只要不違背國家政策與國民

<sup>⑦</sup> 駐馬利共和國大使館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呈外交部第十七號電。

<sup>⑧</sup> 外交部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致駐馬利共和國大使館第十九號電。

<sup>⑨</sup> 錄復，同註<sup>③</sup>，頁二二。

<sup>⑩</sup> 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時報文教基金會及廿一世紀基金會聯合主辦「當前國家大政的理念與方向」系列研討會，錢復部長所發表「務實外交新發展」講稿第一頁。

福祉，我們在尋求建立、維護或改善對外關係上，以爭取『最佳的』為目標，如不可得，則爭取『較佳的』」。<sup>⑪</sup>

關於務實外交的目標，外交部錢部長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八日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上所提出的「掌握國際脈動、開創外交新局面」中做了很扼要的說明：「……國家長程的目標是中國統一，……近程而言，國家的目標是先求生存，再求發展，而外交是一種手段，本身並非目的，其基本作法應是盡一切可能，以求達成國家目標，但在推動時，要能守經達變，並基於務實理念，依據現有國家資源，將我在國際間所扮演的角色，作適當的調整而加以落實。」

總之，務實外交的由來，係因正常外交不能運作，而正常外交之所以不能施展，則因中共全力封殺我們在國際舞台的生存空間。從而務實外交的目標，在於突破一切傳統，採取誠如外交部錢復部長所稱的「全方位外交」的策略，運用我們豐厚的經貿實力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爭取第三世界國家的友誼，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上，贏取各國對於中華民國的認同與肯定，「進而構成一股迫使中共不得不和平轉變的洪流，以求取中國的和平統一，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新中國」，<sup>⑫</sup>冀能達到務實外交所追求的「一個中國」或「統一中國」的崇高目標。

## 四、務實外交的理論基礎

務實外交的理論依據，誠如一位學者所說，「可說俯拾即是」，<sup>⑬</sup>但為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列舉。茲將較具基本性的理論臚陳如下：

### (1) 慡實外交是政治實體的國際行為

務實外交的實施，基本上屬於獨立自主國家行使其主權的國際行為。行為的主體是一個具有國際法人地位的國家或政治實體。這是務實外交最基本的理論根據。

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是國際法上的一個政治實體，也是符合國際法上國家構成要件的道地的國家，具有國際法人資格。<sup>⑭</sup>「政治實體」既稱為「實體」，便是一個客觀的存在事實，其存在的事實，無須再加以「承認」。承認與否不影響此一「政治實體」的事實存在。故中共若不承認中華民國為一個政治實體，實不足以阻礙此一「政治實體」依然存在之事實。

註⑪ 民國八十一牟三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八十九會期外交委員會，錢復部長所作「最近國際情勢及外交施政」報告，頁五。

註⑫ 錢復，「一九九〇年代中華民國外交政策的新取向」，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卷，第十期，民國八十年十月，五、結語。

註⑬ 參閱陳一新，「我國務實外交的理論依據與作法」，理論與政策，第四卷，第四期，頁二十七至三十八。

註⑭ Taiwan, Hearings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96th Congress, 1st Session, on Bill S.245, February 5, 6, 7, 8, 21 and 22, 1979,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9, p. 148.

依據一九三三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一條規定，具有國際法法人地位的國家須具備下列要件：(a)永久性人口、(b)確定界限之領土、(c)政府及(d)與其他國家交往的能力。創立於一九一一年的、現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完全符合國際法所規範的主權國家。在國際間縱有部分國家不予承認，但在國際法觀點上仍為一個享有國家主權、具備國際法人身分的國際政治實體，應無庸置疑。

基上所述，中華民國既為國際法上的具備國際法人資格的主權國家，從而當然成為國際社會中的一個成員，而且對國際社會無論就貿易、經濟、科技、財政、乃至世界和平各方面，均有貢獻的一個「優秀的成員」(Bona fide member)，有資格行使國際權利義務。中華民國自建國以來，即為一個永久性的政治組織，也是國際法之主體，其國際人格從未喪失，具有國際社會成員的資格已如前述，在國際社會間的存在亦未中斷、停頓或消失。

其次，中華民國政府縱然於一九四九年起自中國大陸遷移來臺，且喪失一部分領土，但根據國際法上「國家繼續原則」，一國不因人口或土地之增減而影響其國際人格。<sup>15</sup>

另外，應在此附帶闡明的，就是上述國家須具備要件中的「領土」，不能隨便附和中共所主張臺灣為其所代表中國的一部分，而應強調臺灣為中華民國的一部分(此一論點已在拙著：「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Quasi'-Diplomacy」<sup>16</sup>予以論列並肯定)。因為這點具有關鍵性，如不予以釐清，國際間就被誤導認為臺灣是中共的一部

分。在中共侵台或對台有所干擾的時候就成為「中共的內政問題，在國際上(包括美國)他國也就愛莫能助了。」<sup>17</sup>

## (2) 務實外交相當於國家主權的行使

實施務實外交相當於國家主權的行使，不容干預。

國家主權的定義，依據法國國際法學者狄利(Hubert Tierry)的闡釋，即一個在國際社會中所獨立行使之至高無上、而不受他國干預之權。反過來說，如因接受一個決定而致喪失一國的主權時，此一決定對此國並無法律拘束性。<sup>18</sup>

目前國際社會雖趨向區域整合，對國家主權有所容忍而自我抑制，但在領土、領海、領空等基本國家主權方面，不獨仍

註15 本章論點參閱：芮正舉，「近代拉丁美洲國家『承認』問題的研析」，《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卷，第八期，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註16 芮正舉(Bernard T.K.Joei)，「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Quasi'-Diplomacy」，*Area Studies*, published by Center of Area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Vol. IX, No. 2, pp. 4~6.

註17 請參閱丘宏達，中美關係問題論集，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印行(台北)，民國六十八年，頁一三八。

註18 Hubert Thierry, Jean Combacau, Serge Sur and Charles Vallé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Editions Montchrestien, 1984, pp. 4~7.

應竭力予以維護，並宜對國際法上的主權學說，予以創新及擴大解釋。如國家主權也應包括行使國號、國旗、國歌等主權在內。準此，依據國際法「國家主權不可侵犯」的大原則，加以引伸解釋，即一國的國號、國旗與國歌同屬國家主權，亦神聖不可侵犯。

國際社會中，國與國間彼此相處有其法理準則與道德規範。就國號而言，國號代表一國之稱呼，有其崇高性與尊嚴性，自應彼此相互尊重，豈容隨意更名。前亞銀擅改我國號，業已侵犯我國家主權，不獨違背國際法原則，且係國際法上的不道德行為。此一決定，依照前述所引國際法學者的解釋，對我應無法律拘束性。

一九六〇年代，過去的殖民地紛紛獨立，構成龐大的所謂「第三世界」或「開發中國國家集團」。他們除了要求政治獨立，更有維護經濟獨立的迫切需求。傳統的國際法遂順應此一新情勢，逐漸形成一種新型的「國際開發法」(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Development)。從而，國家主權的觀念也有所演變，國家的經濟主權遂與政治主權結合一起密不可分，國家經濟主權同屬不容干預與侵犯。

聯合國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屆大會，通過有關國與國間友好合作相處的國際法原則宣言，即曾強調：「任何國家或國家組合不得以任何藉口，直接或間接干涉另一國之內政或其涉外事務。不獨軍事干預即任何方式之干預或威脅，針對國家本身或其所轄政治、經濟、文化機構，均屬違背國際法。任何國家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政治或經濟手段、或其他任何手段來迫使他國行使主權，以獲得其所求利益。」(Res. 2625 (XXV) of October 24, 1970)

依據上述國際法學理及聯合國決議案與宣言等，我國推行務實外交既相當於一國主權的行使，則無論「有所為」或「有所不為」，自均不能容忍國際間任何干預。

### (3) 務實外交源自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政府八十年來法統持續不斷，政府依憲法而產生，獨立自主，不受外力干預，有效行使其主權，既為「事實上政府」(*de facto government*)，亦為「法律上政府」(*de jure government*)，並不受遷都臺灣的影響，乃是一個客觀存在的「法律與政治實體」。自辛亥革命繼承滿清以來，中華民國長期一貫地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由「巴黎和會」而「國際聯盟」而「聯合國」。有「參與」、「加入」、以及「創設」國際組織之能力，有與別國建立邦交之能力，有派遣使節之能力，有談判、簽署、接受、批准、加入或保留條約或公約之能力，有承擔國際權義之能力，有舉債與償債之能力，有給予政治庇護之能力，有在境內引渡外國罪犯之能力，有保護本國國民、外人及僑民的能力。向來是十足符合國際法的具體主權國

家。<sup>19</sup>

今天，中共挾其在國際間所居的優勢，處處阻撓並破壞我國的外交努力，使我國推展對外關係、擴大國際活動空間的工作，倍增障礙與困難，甚至威脅我國家的生存。為了應付中共在國際間的攬局，我們纔推行務實外交，而務實外交最有力的依據便是中華民國憲法，也可以說這是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的“*Raison d'être*”！

中華民國憲法不獨使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及其政府賴以生存；就遠程言，也可據以達成中國統一的大業。

因為，中華民國的憲法，是中華民國開國三十五年後，歷經內亂、抗戰，依據「五五憲草」、「政治協商會議」，並由當時參加協商的五黨派（包括共產黨）與會外專家等所組成的憲草審議委員會，彙總整理而經由制憲國民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五日，在南京國民大會堂隆重通過的根本大法。毛澤東且曾於一九三八年十月中共六中全會時主張「三民主義共和國」。毛澤東並曾對美國記者施諾（Edgar Snow）慨嘆的說：「悔不該改變中華民國的國號」，由此可見毛某由衷承認中國的正朔。

中華民國政府依憲法而產生，雖於一九四九年起播遷臺灣，但其法統持續不斷，國祚綿延不絕，政府並據以行使各項主權，包括推行務實外交在內。是故，依憲法中華民國政府纔有所依據，纔有代表中國的合法性。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載明：「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這是中國有史以來第一部基於公開、公正、公平原則，在民主氣氛下，依照民主作業程序所產生之代表所制定的憲法。是故，它是屬於中華民族全體的，也是中華民族的一項歷史文化資產，自應為全國人民（包括海峽兩岸）所擁有、所共「永矢咸遵」。但中共背棄了其自己參與、「政治協商會議」及「憲草審議委員會」所制定之憲法，以武力奪取政權，不顧憲法第一條所奠定的國家體制，改國號、國旗，效蘇共實施馬列主義，四十餘年來，海峽兩岸兩個不同制度的演進結果，一邊是自由與康樂，一邊是管制及落後。民主與共產兩制度孰優孰劣，不辯自明。

目前蘇共解體、東歐改觀，共產體制的沒落與消失，彰彰明甚。是則以中華民國憲法為依據，謀致海峽兩岸的整合、與促進長程目標「中國統一」的早日實現，並重申「要求中共回歸三民主義憲法」，<sup>20</sup>應非屬奢望。而在推行務實外交方面，中華民國憲法則是一個最佳的依據。

#### (4) 務實外交是爭取「國際生存權」的正當及邏輯表達方式

註19

同註15。

芮正舉，「在『大陸熱』聲中要求中共『回歸憲法』」，中央日報（國際版），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專欄」。

隨著蘇聯體制的崩潰、冷戰時代的落幕、「獨立國家國協」全面改變體質，整個國際秩序正在蛻化的時刻，加以我國政府宣布視中共為一政治實體，兩岸交流也日趨頻繁，本應是我國務實外交的空間增加，可供馳騁的時機，但中共在國際間全面抵制我國外交活動的作法非但未嘗放鬆，對我國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拓展對外關係諸活動等的干擾與破壞卻更變本加厲，無所不用其極。上述中共作法使國際間開始出現批評中共的「主權」觀念陳舊過時、不應再以不合歷史趨向的理念阻礙台灣參加國際組織及從事國際社會活動的言論。<sup>(21)</sup>

作為國際社會成員的中華民國，理應享受與其他國家同樣的平等待遇，乃因中共的阻撓而不可得，有違國際法原則與新興國際開發法等法理與慣例。茲再申論如次。

二次世界大戰後，獨立國家興起，構成國際社會三分之二強的第三世界集團，並對傳統國際法上的「平等權」特別敏感。國際法的新潮流學者遂順應其勢，鼓吹並主張主權國家在國際經濟社會中應享平等待遇。一種新型的國際開發法也就應時形成。法國國際法學者Guy Feuer及Hervé Cassan即強調：「依據傳統國際法平等原則，開發中國家認為世界各國不分大小應當以平等方式參與國際經濟活動。國際開發法之職責厥為努力設法消除國家權益遭受剝奪之情勢」（"deprived of certain advantages"）。<sup>(22)</sup>

第三世界國家為了維護他們的權益，另創設了「開發權」（right to development）的國際法新學說。這個學說於一九七七年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由聯合國秘書長作成報告（一九七八年），並送請聯合國於一九七九年大會通過，認定「開發權」為一項「人權」（Res. 34 / 46, November 23, 1979）。兩年後，聯大又通過決議案，宣告「開發權」係「不可剝奪之權」（inalienable），並表達建立一個「符合人道的國際新秩序」（"New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Order"）的願望（Res. 36 / 36 of December 14, 1981, and 37 / 201 of December 18, 1982）。<sup>(23)</sup>基於學理與邏輯論析，「開發權」應為雙向的，亦即包括開發中國家的「要求開發」和開發國家的「協助開發」的國際權利義務在內。

準此，按照同理引申，中華民國既為國際社會中一個真誠善良（Bona fide）的成員，依據國家主權基本自然法原則，我們自有權利行使國際權利義務，以善盡國際社會所賦予的職責。我們設立「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基金」，「國際災難人道基

註21 參閱王景弘報導，「務實外交獲美良好回應」，中央日報（國際版），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版；及傅建中，「美國中國政策的現實與幻想」，中央日報（國際版），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第一版。

註22 Guy Feuer and Hervé Cassan, *Droit international du développement*, (Paris: Dalloz, 1985), p. 33.

註23 茄正舉(Bernard T.K. Joei), "ROC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Development", *Area Studies, Special Issue: ROK & ROC IN TRANSITION – Political & Economic Developments*, Tamkang University Press 1989, Vol. X, No. 1, pp. 94~96.

金」擬議中的「援外法案」，和李總統所倡導的「分享臺灣經驗」，以及錢部長所強調的「『世界大同』扶弱濟貧的傳統」，<sup>24</sup>正可作為這個新型國際開發法的註腳，也是我們推行務實外交的一個強有力的理論依據。

由於我們國民所得與科技發展接近開發國家的水平，使得我們經常需要同時扮演「開發中國家」及「開發國家」的雙重角色，以致需要更多的國際生存空間，始能肆應。這種迫於主客觀國際情勢所需以及為國際社會互動的自然法則所驅，而需爭取之國際生存空間的權利，我們可以稱之為「國際生存權」(right to survival)。此一「國際生存權」並應比照上述聯合國有關國際「開發權」的決議案，也應解釋為一種「不可剝奪的」「人權」。因此，當前我國推行務實外交所採過渡性的彈性作法，乃是爭取上述國際權益的自然反應與正當行為，也可稱為國際法上的「正當防衛權」("légitime défense")。從而，中共對我國片面無理主張，與惡意扼殺我國國際生存權的作法，是違背國際法與國際倫理的。

## 五、務實外交的成果

溯自中美斷交（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十餘年以來，外交當局所遭遇的挫折與艱辛，殊難能以筆墨形容。除了歷任部次長外，外交部內其他地域或政務司的主管，以及負有特殊談判任務的特使或專使，莫不充分發揮團隊精神，沉著應付將問題一一予以克服。若干熱心的社會賢達與學者並特別設立「自由基金會」等機構，以謀救亡圖存，志願充任中、美間的橋樑，也確曾發揮若干績效，至今令人感佩。「臺灣關係法」的訂立，也是務實外交的一個具體例證與里程碑。

但是一九八〇年代的最初數年，外交當局雖有務實的想法，但由於仍受傳統「漢賊不兩立」的無形束縛，作風比較審慎保守，雖無「務實外交」之名，但已初具「務實外交」之實的雛型。當時稱之為「總體外交」及「實質外交」。至「彈性外交」、「務實外交」等名詞公然見諸於報章、雜誌、公文書，或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所提出的外交施政報告中，則是近數年來的事。目前則由於心理建設已具基礎、學者的鼓吹與國際法的新詮釋、朝野對務實外交的普遍認知、以及元首的親自力行倡導，務實外交已具備一套「務實外交文化」作為背景與後盾。一九八〇年代末年與九〇年代初期，可稱為務實外交世紀，也不為過。而今天務實外交的重任，適又落在駐美期間站在對美務實外交第一線炮火中作戰，並已在華府享有「務實政治大師」("master of pragmatic politics") 雅譽的錢復先生身上，<sup>25</sup>也可說是務實外交的風雲際會了。

註24 錢復，同註②，頁1。

註25 Mark London, quoting *AsiaWeek* in his article on "Fred Chien and the Tobacco War", *Rigardie's*, August 1987, collected in Fredrick F. Chien's Book, *Faith and Resilie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Forges Ahead*, K'wand Hwa Publishing(U.S.A.)Inc., 1988, pp. 330, 337.

無庸諱言，在強調現實利害的國際社會間，如無強大的國力作爲後盾與憑藉，亦難期外交有所成功。幸而我國近年來經濟發展欣欣向榮，使我國成爲世界最大外匯存底國及第十四大貿易國，我國平均國民所得即將突破一萬美元，並取代日本成爲美國公債最大債權國，加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推動，在引起世界各國對我國刮目相看，而成爲各國交相爭取的對象。誠如新聞週刊所報導：中華民國多年來累積的財富以及在建立雙邊貿易關係方面的務實作法，已使其重返世界舞台。<sup>26</sup>

這股由經貿、財政、文教、科學、醫療、農技等結合而成的國力，反映在外交上的具體成就有如下列各端。

### (1) 鞏固並加強與友邦關係方面

目前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計有二十九國。爲防中共破壞我國外交關係，我國外交當局正謀以具體行動，在平等互惠與互利的基礎上擴大與各友邦的合作及交流關係。例如於一九九二年九月間在臺北舉辦首屆「中美洲及中華民國外長合作混合委員會議」。會議期中我國外交部錢部長曾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尼加拉瓜及貝里斯等國外長，就政治、合作計畫、促進貿易與投資三項議題，廣泛並深入討論。關於洽請協助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蒙特婁議定書等，亦獲得上述中美洲各國外長一致應允支持。

近年來雙方高層次政要的交互訪問，也對彼此睦誼的增加有甚大的裨益。各友邦政要最近年餘來應邀訪華的計有宏都拉斯總統卡耶哈斯、南非總統狄克勒、東加王國國王杜包四世、中非總統柯林巴、尼加拉瓜總統查莫洛夫人、波利維亞副總統歐西奧、議長嚴西納、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比納及巴拿馬總統恩達拉等。我國李副總統元簇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代表李總統登輝應邀前往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等三友邦訪問，備受各該國政府與民間的重視。外交部錢部長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應邀出席在尼加拉瓜召開的第十二屆中美洲元首高峰會議。我國爲拉丁美洲國家以外，唯一受邀與會者，意義非比尋常。錢部長於會後並赴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及巴拿馬訪問，我國與中美洲各國的睦誼益爲融洽，也可見我國在國際社會的地位確較前提升。

目前與我國有邦交的二十九個國家中，其中巴哈馬、格瑞納達、賴比瑞亞、貝里斯、賴索托、幾內比索、尼加拉瓜、中非及尼日，係於最近三年來與我國建交或復交的國家。其中若干國家係在連戰部長任內即已締交，尤其格瑞納達等國原先已與中共建交，更爲難能可貴，充分說明，我國務實外交已展現良好的成效。

### (2) 建立並提昇與無邦交國家的實質關係方面

<sup>26</sup> Steven Strasser, "Taiwan Reaches Out," *Newsweek*, October 5, 1992, p. 28.

由於經貿力量與務實外交的適當運用，在開拓我國對外實質關係方面亦屢有斬獲，並進展神速。迄執筆時止，我國在一九九二年內，業已鵠報頻傳，分別在澳大利亞、巴西、烏拉圭、拉脫維亞、加拿大、安哥拉、波蘭、牙買加、及越南增設總領事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使我國在無邦交地區所設館處已增為五十八國八十九處，其中十七個機構係以中華民國國號設立。同時我國派駐日本、若干歐洲及東協國家的機構亦多沿襲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他如與獨立國協各共和國及波羅海三國間，也已建立了良好的交往模式及管道。如一九九二年六月間我國與俄羅斯簽署「臺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等協定。值得一提的，我國與南太平洋國家萬那杜共和國簽署聯合公報，兩國宣布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依據國際法原則相互承認，樹立了我國務實外交的新模式。<sup>27</sup>茲將我國在有邦交及無邦交國家設置館處列表於後：

###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一覽表

迄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止

資料來源：外交部

1. 有邦交國家數：二十九國	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四個
2. 無邦交惟設有辦事處國家數：五十八國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三十二個
3. 駐外機構總數：一二二個，計：	臺北經濟辦事處：一個
大使館：二十九個	臺北商務辦事處：二個
總領事館：五個	臺北商務處：一個
駐外代表處：五十七個	臺北商務觀光暨新聞辦事處：一個
4. 在無邦交國家設有八十九個駐外單位，其中十七個冠有「中華民國」國號，五十四個冠有「臺北」名稱，分別開列如左：	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一個
中華民國駐里加總領事館：一個	臺北經濟文化中心：一個
中華民國代表團：一個	臺北文經學會：一個
中華民國特別代表團：二個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四個
中華民國商務代表團：六個	商務代表辦事處：一個
中華民國商務及領務辦事處：一個	遠東貿易文化中心：一個
中華民國商務辦事處：六個	中國文化研究所：一個
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一個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十三個
臺北代表處：二個	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一個
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一個	中華旅行社：一個

<sup>27</sup> 參閱錢復，「最近國際情勢及外交施政報告」，立法院第九十會期外交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外交部新聞文化司歐陽瑞雄司長所撰，當前我國外交情勢，（民國八十一牟十一月）。

###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方面

冷戰後的世界新秩序下，國際合作、國際組織的重要性及功能性愈益增加。重大國際事務無不均經由國際組織、國際協商或國際合作解決。李登輝總統也在他的一九九三年元旦文告說：「我們應開拓更寬廣的國際視野；隨著中華民國民主政治的推行與經濟力量的壯大，我們正逐一開啟國際組織的大門，也必將承擔日益重大的國際責任；為世界新秩序的建立，提供更大的貢獻。」<sup>28</sup>充分反映中華民國進軍國際的抱負。因此，外交部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包括重返聯合國，作為其工作重點之一。

事實上，有關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我國憲法已有所規定。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衛僑民利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其中「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及「確保世界和平」各點，便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及計劃重返聯合國等的理論依據。

但是，由於當前的國際政治生態，及我國自身的主客觀處境，我國推動參加國際組織，尤其是重返聯合國，當非一蹴可幾。似應誠如錢部長所說，「採漸進方式，先行設法參加功能性組織與聯合國週邊組織，經由積極參與，擴大國際睦誼，再進而由政府於適當時機，達到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的最後目標，較為務實可行，亦較符合我國長遠發展的利益。」<sup>29</sup>

雖然如此，由於我國外交當局的努力，國際間已開始出現支持我國的正義呼聲，與提醒聯合國不應忽視我國存在之事實。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尼加拉瓜總統查莫洛夫人在聯合國第四十七屆大會發表演說，呼籲世界各國「現在是到了該承認中華民國在臺灣各層面努力的時候」，<sup>30</sup>這是中國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迄今，首度有友邦元首在聯合國中提到中國入會問題，不無欣慰。其後薩爾瓦多總統克里斯蒂安尼、巴拿馬總統恩達拉、拉脫維亞總統戈布諾夫，以及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貝里斯、宏都拉斯及幾內亞比索等國的外長或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也均紛紛呼應，籲請各國注意中國應加入聯合國。這雖是點滴，可稱為「針刺外交」(coup déngle)，但可匯為洪流。當年聯合國的「排我納匪案」自一九五〇年由印度首次提出，不是也歷時二十餘年始迫我國退出聯合國。茲中國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以我國目前的國力與當前對我國有利的國際環境而論，我國重返聯合國所需的時間，應較中共當年排我的時間大為縮短。

註28 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一版。

註29 錢復，同註27，「外交施政報告」，頁一八。

註30 參閱同註27，頁一八。

此外，我國以「臺、澎、金、馬關稅領域」名義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一案，由於近年來「務實外交」鍥而不捨的努力，已指日可期。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我國並獲先以觀察員身份參加理事會，我國重返該組織已踏出成功的第一步。

目前我國已是「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及「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PECC）等亞太地區經貿國際組織的成員。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我國應邀以正式成員身分參加第三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部長級會議。一九九二年七月「南太平洋論壇」復通過我國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加入為會後對話夥伴。目前我國共計參加了七百七十七個政府或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

由於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推動，普遍引起世界各國的重視與興趣。過去對我國較為冷淡的歐洲國家如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和義大利等國亦紛紛派遣高級官員前來我國訪問，總計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兩年來歐洲地區即有四十八人次部次級官員來訪。美國政府也突破十三年來禁令，首次派遣閣員級的貿易談判代表奚爾斯大使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訪華。

綜上所述，可見務實外交具體成果的一斑。當然，由於中共的外交攻勢，我國也先後遭遇了中、沙及中、韓斷交的挫敗。使得英國衛報（*The Guardian*）記者Simon Long懷疑是否划算，並替我們擔憂南非將否跟進。<sup>③1</sup>但中止中沙關係的缺憾旋即以務實外交方式予以填充，並互設代表處與辦事處，使損害減至最低。至中韓務實關係則因韓國總統選舉而尚未展開。茲金泳三總統業已當選。相信中韓雙方彼此在相互尊重國家尊嚴的前提下，中韓關係應可在短期內獲致適度的調整。這將是我國外交當局推行務實外交的一項新課題與新挑戰。但不論如何，我國務實外交的成就，套用上述英國記者 Simon Long的話，「儘管外交蛋糕沒有我們的份，我們還是吃到了。」<sup>③2</sup>

## 六、務實外交需要「彈藥」支援

十九世紀德國兵學家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兩句名言：外交是內政的延長，國防是戰略之延長。有人說：「理憑力壯，力憑理伸；無理之力不壯，無力之理不伸」。今日的外交就需憑藉內政之力而伸。俗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外交的米即是強有力的內政。內政包括繁榮的經濟、修明的政治、強固的國防、普及的教育、充實的財富（外匯存底）。因此，務實外交如沒有上述內政的支援，實難衝破國際藩籬。事實上，內政與外交互為因果，以我國今日內外處境而言，

註<sup>③1</sup> Simon Long, "In a world unwilling to give diplomatic cake, Taipei eats it anyway", *The Guardian*, June 22, 1992.

註<sup>③2</sup> 同註<sup>③1</sup>。

又何嘗不可言「內政是外交的延長」。試想如果我國今日能進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甚或聯合國，則外交上的成就所帶來對內政上的衝激又將如何之大。內政與外交間互動關係之密切，不言而喻。

在上述認知下，我國執政當局先後設立「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基金」（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Fund），「人道救難基金」（Humanitarian Fund for International Disaster Relief），及「蔣經國學術交流基金」（Chiang Chin-kuo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ly Exchange）。前兩項基金主要針對開發中國家或需要援助的地區，有關工業原料的開採、合資企業的建立、技術合作，或賑災等為主要資助項目。至學術交流基金則主要以北美和歐洲地區為對象，目的在從促進文化與學術活動、加強研究交流方面，配合務實外交的拓展。

上述援外合作的構想與推行，充分響應第三世界的呼籲與需要，也完全符合新型國際開發法的法理與精神。這是先進國家在國際社會所應善盡國際義務的一種。我國即將步入開發國家之林，「對外援助」在我國當前欲以非傳統方式拓展外交空間的時刻，無異將扮演「務實外交」中的重要角色。以一九九〇年一年而言，美國對外援助金額即高達一百億美元，日本也近百億美元，即經貿實力與我國相若的荷蘭，其對外援助金額也達十億美元以上。亞洲開發銀行建議我國對外經援金額，應達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零點二五。聯合國對已開發國家所訂的援外標準更高達百分之零點七。我國在一九九〇年對外經援額則僅占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零點零二，與上述各國相較，相去仍遠。我國外交當局盼能於近期內，將援外經援額提高為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零點一七。<sup>33</sup>但我國目前尚無一套完整的對外經援操作經驗與制度。尤其一般輿論尚缺乏現代國際社會履行國際道義責任與經濟援助的觀念與認知，以致對外援助並無正式的法律根據，必須及時訂立「對外援助法」，專列符合我國財政負荷的合理國家預算，始能肆應當前日益頻繁的國際需求，而不再在已經不敷運用的外交經費內設法支應。尤其應糾正部分人士指崇高的援外活動為「金錢外交」或「凱子外交」的謬誤觀念。須知國際社會間的「連帶性」與「互助性」及新型國際開發法所倡議的「開發權」，以及「南北合作」與「南南合作」等原則、慣例、與國際責任，在在不容許在國際間「獨善其身」，何況務實外交也必須獲有「彈藥」供應，纔能繼續拓展，始可謀致外交與內政的充分互動與完善運用。

## 七、「漢賊不兩立」與「務實外交」殊途同歸

「漢賊不兩立」是幾十年來處理對外關係上對中共所一貫堅持的態度。這一態度，在我國的形勢居於優勢地位的時候，

註<sup>(33)</sup> 參閱同註<sup>(2)</sup>，頁八。

是有其正面的作用的。一九六〇年代及七〇年代初期，我國在阻止中共進入聯合國，以及延宕若干國家與中共建交上，的確發揮了作用。嗣後因局勢逆轉，已不再是「兩立」或「不兩立」的問題，而是「賊立」與「漢不立」的問題，也是「漢立」的根本生存問題了。這纔出現「懸旗」與「名稱」等彈性運用與務實作法。「兩害相權取其輕」、「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等較現實的想法也逐漸被人接受；「彈性外交」及「務實外交」便也就成為當前我國積極採取外交攻勢的依據。

目前時空移轉，再談「漢」、「賊」，似不合時宜。但為研析其含義，仍有闡明之必要。所謂「漢」者，其所代表的是依據國父所創三民主義而成立的民有民治民享的中華民國，「賊」者所代表的是依據馬列主義的共產中國。依邏輯而言，「漢賊不兩立」所追求的最終目標是「一個中國」，也就是超越「漢賊不兩立」的對峙境界，而謀致更為積極與進取的「漢立而賊不立」的鵠的。這個「漢」將象徵一個自由民主、經濟繁榮的「中國」，應屬無可諱言，也是當年持「漢賊不兩立」論者的崇高使命與神聖任務。

果如此，則「漢賊不兩立」與「務實外交」所追求的「一個中國」的目標，初無二致。兩者所不同者，祇是態度與作法有所差異而已。態度上，前者較為退縮、消極、僵化，而呈現防禦性、守成性、被動性，後者則較為進取、積極、靈活，而具有攻擊性、挑戰性、機動性。作法上，前者傾向「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想法，多少抱持「弱國無外交」的消極態度，以「有所不為」為擋箭牌，不敢正視「兩個現實」。後者則秉持「職責所在，不做纔錯」的理念，與「唯弱國纔需外交」的積極觀念，勇於面對現實，區分目標與手段：如以「一個中國」為目標，「兩個中國」為「手段」，則具有臨時過渡性質，為彈性運用，係權宜之計，乃屬「有所為」者，這是務實作法，應可勇於嘗試。<sup>34)</sup>

綜上而論，就邏輯與最終目標而言，「漢賊不兩立」與「務實外交」兩者所追求的同為「一個中國」，後者乃前者之引伸，為前者之策略運用而已。李總統登輝先生在一九九〇年九月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訪問時即曾指出：「在現實上，不可否認中國有兩個政治實體，但中國終將統一。我們希望中國在經濟自由、政治民主和自由選舉的原則下統一。」這是很明顯的以追求「一個中國」作為遠程目標。外交部錢復部長也說：「當前我們務實外交的基準點，即是著力於「一個中國」、兩個實體，階段性平等，和平共存」的理念，以務實態度與靈活作法，將我們的政經實力，逐步地先求生存，再求發展。」<sup>35)</sup>換言之，也就是先求「漢」立，暫時容忍「賊」立，再求「賊」不立的階段性實現目標的意思。那麼「漢賊不兩立」論者與「務實外交」論者，套句俗語，僅是「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而已。

註34 參閱同註⑤。

註35 同註⑫，頁六。

## 八、結語

前章所述「外交是內政的延長」與「內政是外交的延長」的互動關係，置放於「大陸政策」上，更可見其息息相關，互為因果。如果說，「大陸政策」是我國目前的基本政策，則「務實外交」即是「大陸政策」下對外關係的策略運用，亦即是「外交是內政的延長」。反之，如我國在「務實外交」上有所重大突破與建樹，足以破除中共在國際間加諸於我國的種種障礙與桎梏，甚至進一步促使中共質變（走向自由、民主、人權），則便是「內政是外交的延長」。二者的靈活運用，其最終目標，則為「一個中國」，一個理想的、美好的中國。

但是，盱衡國際局勢與海峽兩岸情勢，「一個中國」並非一蹴可幾。無論在理論上、現實上均須經過一段「試探」、「摸索」、「緩衝」、「抗衡」、「競爭」甚至「談判」等過渡性或階段性的「並存」局面。中共所唱的「一國兩制」，把我們淪為地方政府，當然我國不能接受。但也有人士認為，「中共所說的『一國兩制』可以解釋為一個中國兩個國號的雙重體制，即三民主義體制、共產主義體制，事實如此，雙方沒有中央與地方之爭，外交當局也無須顧忌。名目外交代表中國，實質外交同樣代表中國。對於有邦交無邦交國家一律當作朋友，可稱之謂均善外交。」<sup>36</sup>外國人士中也有認為，中共的「一國兩制」可以條件性的接受，如前美國在臺協會主任及駐中共大使李潔明（James Lilley）說：「一國可以，但須為民主自由之國」，「兩制亦可，但須建立於平等與互惠的基礎上」。<sup>37</sup>此外，學者沈君山很早就提出對付中共「一國兩制」，倡導以「一國兩治」對抗「一國兩制」的主張，<sup>38</sup>沈教授的構想，事實上就是目前「務實外交」所努力的方向。另外，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授李文朗，倡議一種新穎思維方式以跳出統獨死胡同，及中共的「一國」圈套。他建議用「兩治一國」以適應現狀並瞻望將來。他的理論根據是承認「兩個現實」的存在，再以時間換取空間（時間對中華民國有利），邁向統一。也就是先談「兩治」，各自為政，最後是「一個中國」，未來的中國將是一個重倫理、講民主、享福利的新中國。<sup>39</sup>

以上各界人士對「統一中國」或「一個中國」的觀點，大體上與當前「務實外交」的背景與作法，及其所追求的最終目

註36 鄧勳豪（前資深立法委員）書面質詢，「國是建言五則，敬向行政院質詢」，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八十四會期第五次會議，編號〇三八號，頁七。

註37 James Lilley, "A Formula for China-Taiwan Relations", *Asia Wall Street Journal*, Sept. 6~7, 1991.

註38 沈君山，「一國兩治」對抗「一國兩制」，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版。

註39 李文朗，「以『兩治一國』走出統獨死胡同」，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元月三日，第六版。

標相符合。但是，此一政策的主要成功機率在於一個「變」字，而促其「變」、並使此「變」轉成對我方有利機勢的主動權，則應操之在我。這也就是對我國外交當局推行「務實外交」的最大挑戰。

國際情勢的演變對我國是有利的。叱咤一時的蘇聯共產帝國業已解體，馬列餘孽的中共變成形單影隻，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大陸情勢必將隨著時代潮流而有所轉變。但猛獸垂死前的掙扎亦不能予以忽視。在中共當局仍對我國採取圍堵封殺作法時，我們自應特別審慎將事，步步為營，沉著應付。幸而我國在內政上，第二屆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業已先後完成；在經濟上，六年國家建設計畫即將推動，在全國朝野戮力同心、團結努力下，民主發展與經濟建設勢必更上層樓，而構成對大陸十一億同胞的一個鉅大號召力量，再加上由於務實外交所作努力、而導致對我國逐漸轉變為有利的國際情勢，則內政與外交相互結合所開拓的政治空間，應可天衢寬廣任憑馳騁，自當「恢恢乎其游刃必有餘地矣」！